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83250100000819405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南宁分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南宁市 2026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南宁分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南宁分中心104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公园内（占地面积约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南宁分中心236台：南宁市武鸣区大明山上（占地面积约36000平 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南宁分中心隆安台：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猴子翻筋斗山上（占地面积 约1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上述3个台区的机房楼、办公楼、道路等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环境卫生与绿化养护服务， 具体以采购需求明确的范围为准

（二）： /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361979.00元） （￥ ），服务期： 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

付款方式为： 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乙方将本季度足额正式发票及季度服务考核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该季度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税费由乙方承担。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乙方将本季度足额正式发票及季度服务考核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该季度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税费由乙方承担。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乙方将本季度足额正式发票及季度服务考核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该季度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税费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楼二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荣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肖海波
电话：	电话： 0771-2236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6045720596886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8
经办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